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或“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详情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91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804,939.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113,060.0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4,048.46	34,048.46
2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5,680.47	5,680.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54,728.93</b>	<b>54,728.93</b>

### 三、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相关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付款申请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全称、支付金额、支付方式、使用项目等要素。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下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出具或背书转让承兑汇票，并登记台账。

2、公司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公司的制度，履行置换申请的提交与审批程序。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且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并向保荐代表人邮件发送银行转账凭证、置换申请单、付款申请单及支付单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

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议程序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

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为此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菱电电控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